

##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申請書（甲式）

（適用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辦理者）

一、申請人：（地方政府、公立機構或依法成立之公、私法人）

二、申請標的：（若申請標的繁多，請自加附件）

縣市	鄉鎮區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全筆 (棟) 面積	使用 面積	備註

三、申請期間：（最長以 30 年為限，且不得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興辦事業之各階段作業期程【含各階段可展延期間】總和之期限）

四、申請依據：（請勾選）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施政需要、業務推動以及公共利益，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者。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者。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用途及面積：（簡述）

六、應繳證件或文件：（所附文件影本應自行核對後註明與正本相符及認章）

- （一）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書、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二）申請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不得與受理機關為買賣等交易之切結書。
- （三）委託經營計畫書。
-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函或核准許可文件。
- （五）申請人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下稱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申請期間逾所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即核定之期限）者，應檢附足資證明申請人為經營同一興辦事業，須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核准各階段許可文件之法令依據或佐證資料（內容應包括各階段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及可展延期間）。

- (六) 國有土地或建物最近 3 個月內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由受理機關以電子處理查詢，但無法以電子處理查詢者，應由申請人檢附）。
- (七) 國有土地有效期間之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 (八) 規劃範圍圖（含私有土地者應一併標明）。
- (九) 其他經受理機關通知需檢附之文件。【如申請委託經營漁電共生與國有出（放）租養（殖）地承租人辦理複合使用案件，需檢附「國有出（放）租養（殖）地承租人同意光電業者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之同意書」】

#### 七、申請人承諾事項：

- (一) 依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者，申請期間倘逾所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文件經核准展延有效期間，或已取具同一興辦事業下一階段核准許可文件（含獲准展延）情形者，申請人均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並檢附佐證資料。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文件已屆期，經受理機關通知申請人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或取具同一興辦事業下一階段核准許可文件之佐證資料時，申請人不得拒絕。
  - 3、申請人未檢附上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資料，致委託機關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時，申請人絕無異議，且同意僅於符合委營要點第 22 點第 2 項規定及委託經營契約約定情形，始申請按比例退還已繳之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
  - 4、申請人於委託經營期間如有轉讓經營權需要，於徵詢受理機關同意轉讓時，應通知受讓人依上述承諾事項辦理。
- (二) 附繳證件及文件絕無虛偽不實，日後如經受理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且同意已繳之訂約權利金與經營權利金不予退還，已簽約者，並無條件同意受理機關撤銷或終止委託經營契約。
- (三) 申請人如有占用受託經營財產毗鄰國有土地（含公用及非公用土地

），在占用情形處理完成前，受理機關暫緩辦理換訂新約案，申請人不得異議。

(四) 申請期間在 3 個月以上者，申請免附簽約前應檢附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願於委託經營契約特約事項約定，如發現委託經營財產遭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事，負責改善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且以委營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本文規定基準繳交履約保證金。（本項請視實際情形勾選，非必要承諾項目）

(五) 國有出(放)租養(殖)地承租人有違約使用經委託(出租)機關限期改善時，申請人應協助承租人依約使用，以避免發生委營要點第 22 點終止契約之事由影響自身權益。【適用漁電共生與國有出(放)租養(殖)地承租人複合使用案件】

以上承諾事項無誤。申請人（用印）



申請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